

诸暨城东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

一、诸暨城东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概况

(一) 主要职能

诸暨城东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是城东新城规划范围内履行开发、建设和管理工作的市政府正科级派出机构。主要工作职责是：

1. 负责落实市委、市政府建设诸暨城东新城的决策和部署。
2. 负责拟定城东新城规划范围内总体开发建设规划和发展计划，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3. 负责城东新城规划范围内控制性详规、修建性详规、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报批以及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各类建设项目规划管理工作。
4. 负责城东新城规划范围内各类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审核报批工作。
5. 负责城东新城建设项目推介、信息发布等招商引资工作。
6. 负责城东新城建设范围内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和市容环境管理工作。
7. 负责城东新城规划范围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产权经营和有关物业管理工作。
8. 负责监督实施城东新城规划范围内相关街道建设用地的征

用、房屋征收安置和政策处理工作。

9. 负责协调城东新城规划范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划拨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等工作。

10. 综合协调城东新城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的关系，协调处理有关新城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11.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诸暨城东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部门预算包括：诸暨城东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本级预算、诸暨市城东新城管理服务中心预算。

二、诸暨城东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诸暨城东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诸暨城东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7.60 万元，占 96.9%；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其他资金收入 0 万元；单位结余资金 0 万元；其他资金收入 16.00 万元，占 3.1%。支出包括：住房保障支出 74.23 万元，占 14.4%；城乡社区支出 370.12 万元，占 72.1%；卫生健康支出 22.87 万元，占 4.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38 万元，占 9.0%。诸暨城东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513.6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诸暨城东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1 年收入预算 513.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7.60 万元，占 96.9%；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专户管理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单位结余资金 0 万元，占 0%；其他资金收入 16.00 万元，占 3.1%。

（三）支出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诸暨城东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1 年支出预算为 513.60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住房保障支出 74.2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70.1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8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38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478.50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35.1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四）关于诸暨城东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诸暨城东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97.6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7.60 万元、政府性

基金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住房保障支出 74.2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54.1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8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38 万元。

（五）关于诸暨城东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97.60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46.76 万元，主要是 2021 年度的收入中还包括其他收入，一般公共预算相应减少。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住房保障支出 74.23 万元，占 14.9%；城乡社区支出 354.12 万元，占 71.2%；卫生健康支出 22.87 万元，占 4.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38 万元，占 9.3%。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事务 30.9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事务 15.4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职业年金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事务 11.0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事务 11.82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事务 163.82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事务 190.30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事务 72.99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事务 1.24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 关于诸暨城东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97.6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78.5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

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9.1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诸暨城东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诸暨城东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2. 公务接待费：2021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原因是本单位车辆公车改革期间已移交监察局，故本单位无公车。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诸暨城东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本级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8.44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诸暨城东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诸暨城东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应急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1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和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诸暨城东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无重点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教育收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

3. 专户管理其他资金：预算单位组织非税收入中“不纳库”部分除“教育收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外的其他全部收入。

4. 单位结余资金：指单位支出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由于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导致项目中止、撤销或因超过指标管理年限形成的剩余资金。

5.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

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指反映调控建设市场运行、拟定建设市场法规、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1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20.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